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吉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、梅河口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4〕11 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现就 2024 年度吉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安排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组织方式

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由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学校安全处按职责统筹协调组织。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由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，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加强指导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高校自查整改

1.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2. 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适合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；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。各高校要确定本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，填报《高等学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（见附表1.2），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3.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4. 各高校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（见附件2）于2024年6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，同时按照模板要求报送附表1.1、附表1.2、附表1.3；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3）于10月21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。如存在截止时间未能完成整改的情况，需在报告中进行特殊说明。

（二）省级重点调研

工作开展期间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抽取省属高校开展进校调研工作，重点调研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如

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经费保障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安全培训情况等，具体调研工作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等学校要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，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的职责和权利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各高校要加强材料审核，按时报送相关报告和资料，保证信息的格式和内容，确保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2. 加强宣传教育。各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。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创新实践活动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应对。

3. 加强检查督导。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效落实。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省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严肃追责。

4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任治华
0431-89968308

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赵新雅
0431-89968337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张帆

0431-89968330

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处

余健

0431-89968355

材料邮寄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金川街 151 号

邮箱：jlsjytkyc@126.com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
3. 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



2024年5月22日